

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

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

1. 口試時間：70 分鐘

2. 口試程序：

- (1)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
- (2)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
- (3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（40 分鐘）
- (4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（碩士候選人請迴避）（5 分鐘）
- (5)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（3 分鐘）

3. 評分準則：

(1) 無條件通過。

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簽名核可。
- 評分參考標準：
 - 非常優良：90 分（此為最高分數上限）
 - 優良：85-89 分
 - 普通：80-84 分
-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(2) 條件通過。

-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。
- 論文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畢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- 出席口試委員暫不簽名亦不給予成績，迨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方能評核分數。
- 評分參考標準：70-79 分

(3) 不通過。

-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